

評介陳支平《近五〇〇年來福建的

家族社會與文化》

胡煒峯

書名：近五〇〇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

作者：陳支平

出版地點：三聯書店·上海分店

出版時間：一九九一年五月

頁數：二六五頁

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明清福建社會經濟史成爲大陸地區社會科學研究之重點規劃項目，福建廈門大學則成爲該項研究之重鎮。該校之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組，由傅衣凌與楊國楨兩位教授帶領多位學者，在福建各地進行社會經濟史的調查蒐集工作，因此發現大量的族譜、契約、祭產簿、分家文書等家族史資料，且在此基礎上展開明清福建家族社會史的進一步研究，使該項研究成爲明清福建社會經濟史之重要領域。（註一）

廈門大學陳支平先生，在一九八二年參與該校明清福建社會經濟史之研究調查工作。《近五〇〇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一書，即是陳支平先生就其所蒐集之福建地方民間文獻，及實地調查所得之材料加以整理，並結合其他文獻對福建家族社會與文化所作之研究。

《近五〇〇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一書是以近五百年來的福建家族社會為探討對象。其年代上起明代中葉，下至中共取得大陸政權，作者稱此時期為封建時代晚期，其雖以明代中葉以後之明清時期為主，但並非以此為限。全書共有十五章，除第一、二章為福建家族社會歷史淵源之探討，及十五章為結語與思考外，其他各章則是對明代中葉以後之福建家族社會與文化作個別專題之探討。作者企圖透過福建家族社會的成因經過、內部管理與外部關係、階級結構與社會功能、傳統意識與基層文化等多角度的剖視，展示福建家族社會與文化多層面的歷史面貌。

（原書前言頁二）

原書第一章是〈福建的開發與聚族而居的傳統〉，文中作者指出福建聚族而居的傳統由來已久，此與北方士民的南下開發福建有關。而中原士民的大量移入，先後在西晉永嘉年間、唐高宗時期、及五代時期分別形成三個高潮。隨著中原士民的移入福建，在北方所被重視的門閥士族制也被帶入福建地區。尤其在隋唐到五代時期，中原地區門閥士族制已步向衰落，在福建卻由於移入者政治與文化上的優勢，對家族血緣具有優越感，並加以強調，促使閩中居民對於宗族的標榜與依賴。加以北方士民的移居福建，必須面臨各種競爭，宗族力量遂受到一定程度的依賴。由於這些歷史因素，福建民間家族制度在近現代較中原地區有更嚴密的發展。

在此章中，作者將福建民間家族制度的發展，上溯至五代以前北方士民的南移，及北方門閥士族制的傳入。這點就明清以後福建地區的族譜、方志等文獻記載來看，其間的歷史淵源確是不容忽視，若作者能在此基礎上，對五代以前北方門閥士族制的特色與發展加以說明，將有助於對此一歷史淵源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在第二章〈明中葉的社會變遷與福建家族制度的發展〉中，作者認為由於朱熹閩學的影響，宋代福建家族組織有進一步的發展。不過，福建民間家族組織的全面發展，則是在明代中葉以後。首先，由於里甲制度的破壞及大量流民產生，加上福建特殊的山海經濟條件，使大量人口從事山海經濟活動。這類經濟活動卻是與官方相對抗的，具有亦工亦盜、亦商亦盜的性質，使社會缺乏良好秩序，形成欺詐取巧、強凌豪奪的風氣。在另一方面，流民也造成生產資源不足及盜賊叢生的問題，福建民間家族組織爲了在這種社會環境下，取得競爭優勢，遂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而明代中葉以後，福建商品經濟的發展，更爲民間家族組織提供不可缺少的經濟條件。

就明代中葉的福建而言，其特殊的社會經濟條件對民間家族組織發展，確有必然的因果關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所提的各項因素，並不僅限於福建所有。以浙江為例，就同樣具備這些條件，但其家族組織卻有不同於福建的發展，其間之差異實有進一步比較之必要。

第三章是〈祠堂與族譜〉，文中指出祠堂是家族組織的中心，族譜則是家族活動的檔案資料，皆有收族、敬宗的功用，是宗族制度發展上的重要指標。作者指出福建民間建祠及修譜的情形，隨著家族組織的發展，亦在明代中葉以後有了進一步發展，而且在組織上更爲細分及擴大，同一家族內常有分祠、分譜的設置。同一姓氏的不同分支家族間，更會利用聯譜、總祠等方式相互聯絡。另外，作者又指出福建民間家族爲了提高家族地位，常會將遠祖附會古代名人，在族譜中作出不實記載，並奉祀於祠堂中。除此之外，文中也強調族譜中家法族訓的記載，對族人有其教化與規範的作用。由於作者長期從事民間家族組織的蒐集與調查，所以對祠堂與族譜的研究，無論在資料與觀點上皆有其獨到之處。不過，在此章頁四九中，卻有「臺灣省金門縣」這樣一個小錯誤。

原書第四章標題爲〈族產與義田〉，作者認爲福建地區族田的設置，可追溯至隋唐時期。明代中葉以後，由於福建社會經濟的發展，族產的設置更爲普遍，規模也更大，並有工商生產設施的發展。在族產來源方面，一般有提留祭產、派捐、義捐等方式。對於家族組織而言，族產所提供的經濟資源，正可用於從事各種家族公共事務。而且作者更特別指出族田亦有濟貧的義田性質，使貧困族人免於在社會中淪落，達到收族的效果。除此之外，作者還強調，以往所謂族田在絕大多數情況下爲族中豪紳所吞佔，是不符合真實情況。事實上，各家族對於族產的管理，皆有完整而嚴格的規定，大多採用董事經理制度。至於舞弊侵吞的行爲則是屬非正常的情形。

在第五章〈族長與內部管理〉中，作者首先指出以往認爲族長與族紳大多與地主豪紳結合在一起的說法，是值得商榷的觀點。作者認爲福建民間家族的領導階層，大致可分爲精神與功利兩方面。精神方面主要表現在祭祀活動上，這是以輩分來衡量地位的高低。在功利方面，諸如與官府接觸、與鄉鄰共處、及家族內部行政等問題上，則須依靠士紳學子及精明強幹者的領導。族長在家族的管理上，有極大的權力，其中雖可能有特權欺壓族人的情形。不過在一般情形上，族權的運用須以族規家法爲準則，這類宗族法一般都載於族譜中，常有敬宗、收族、及道德教化

的目的，在宗族內部甚至有法律的效力。最後作者還指出，雖然族長是依族規執行族權，不過由於家族內部亦有房支之分，爲了平衡各房各支的意見與利益，衆房合議是福建各家族處理公共事務時，最傳統而普遍的方式。

由於福建民間各家族對族長的設置及名稱並非全然一致，所以如何選擇對象，來從事族長之研究是值得注意的。作者在文中雖是以家族中領導階層爲對象，且分精神與功利兩個層面加以探討，但卻未能就領導階層所謂族長之身份條件作出完整而清楚之說明。另外，在地緣與血緣重合的情況下，族中領導人常爲鄉里領導，遂爲官府在處理地方事務所倚重，其權力之來源實有部份得之於官府，清代則曾有「族正」制度之產生，作者在文中並未就此加以探討。又，此章八八、八九頁中，以一份民國時期劉姓的〈若乾家族會紀錄〉爲依據，而認爲衆房合議之形式，是各家族處理公共事務時，最傳統、最流行的一種形式，在年代上實過於牽強。

第六章〈割據與官府統治〉作者談到，由於血緣與地緣的雙重結合，地方事務即是家族事務，因此聚族而居的福建家族組織有明顯的割據與自治性質，官府對此制度又難以否定，福建民間家族與官府遂存在著複雜關係。以往大陸學者普遍認爲，所謂封建社會晚期民間家族制度是封建政治統治的輔助形式，有維護封建統治制度的作用。爲此作者認爲，「在事實上，福建民間家族爲了維護自身的小圈子利益，與官府統治無可避免會產生矛盾，」（頁九三）官府常因家族勢力的阻撓，失去對地方土地、人口、賦稅、司法等的控制。但是家族若與官方產生過度激烈的衝突，可能招致家族力量的覆滅，爲此家族必須與官府保持平衡關係，此一工作一般有賴族中士紳的維持。

作爲地方的基層組織，福建家族組織和官府確存在著微妙關係。但此關係應是可能有合作，也可能有矛盾。若一概認定必然是合作，或必然是矛盾，皆難以完全符合歷史事實。

第七章則爲〈鄉族間的聯絡與衝突〉，作者在此提到，一地常會有若干家族，相互間自會產生關係，或是相互聯絡合作，或是彼此衝突。在社會較安定或彼此利益相同時，鄉族間常能和諧相處，彼此合作以維持共同利益。不過在家族間彼此產生矛盾時，則會爲了維持本身利益或家族尊嚴，相互產生衝突，家族間的械鬥遂成爲福建地區嚴重的社會問題，尤以漳、泉地區爲烈。也由於家族間聯絡與衝突的影響，使福建地區的社會關係趨於複雜，甚至表現在婚姻狀況上。

福建民間家族間的複雜關係，是明清福建民間家族社會的特色，因此而引發的社會衝突，更是為清代官方所注意，作者在文中對此亦有探討。不過，家族間的衝突應不限於械鬥，彼此間的興訟互控，也是常見的方式。再就資料而言，現今所存的清代奏摺檔案中，保留有不少有關福建民間家族間的衝突案件，若能加以利用，相信對此一研究的進一步發展是有所幫助。另外，作者在文中雖已注意到械鬥的分佈有地區差異性，但卻未就此深入探討。

第八章是〈家族與家庭裂變〉，文中指出聚族而居的家族組織並非一定是累世同居共財，在透過族內的裂變，容許小家庭擁有獨立財產，才能進一步避免家族內部的矛盾。更由於家產均分制的影響，也使大規模的私有經濟難以產生。而且在分產過程中，常有保留祭產的情形，且分家後各家庭對家族公共事務仍有義務，使其錢財流向族產中，家族公有經濟得以不斷狀大。在一強一弱的情形下，家庭對家族的依附度更為提高。

關於族內的裂變，是否真能避免家族內部的矛盾是值得商榷的。在傳統社會中，兄弟的分家常與兄弟的不合聯想在一起。因此而引發的衝突，也並非少見。而家族的裂變，將會產生族內的次級組織，隨著時間發展，各自形成規模，彼此血緣卻漸形疏遠，加以地緣的接近，產生衝突的機會亦隨之增加，個人在接觸台北故宮所藏清代奏摺時，即發現此類案件不在少數。

第九章〈家族與人口變遷〉，作者在本章所探討的是福建家族社會中的人口結構與人口流動，首先作者認為由於對男子血緣繼嗣的重視，福建民間普遍存在著男女不平等的現象。加上嫁女所費不貲，溺嬰遂成為明清福建嚴重的社會問題，使男女人口比例失去平衡，造成婚姻關係的紊亂。尤其在貧困的下層社會，此問題更為嚴重。另外，作者亦認為男丁的多寡關係著家族勢力的強弱，為增強家族力量，除了重視男丁生育外，也造成養子之風的盛行。尤其在從事械鬥、走私、貿易等危險行徑時，更常由養子承擔風險。

在人口流動方面，作者認為由於家族人口的繁殖，使其有向外發展的需要。而福建多元化的經濟條件，造成家族外植與人口遷移的有利條件，尤其在明代中葉以後福建家族人口外移的現象更為明顯。而外遷的人口在外仍常保持原鄉的風俗習慣，結成同鄉同族的小圈圈，並隨著時間的發展，又形成新的家族組織，在某些方面，壯大了家族的聲望。

近年來有關人口問題的研究，是明清社會經濟史的重要方向之一，在有關福建人口問題的研究上，一般皆認為福建是人口壓力嚴重，人口大量外移的地區，這當然對當地的家族社會造成影響。不過，就福建的人口流動而言，其省內各地區情況並不一致，其影響應該也有所不同。在流動方式上，其流動也可有長期與短期、省外與省內、海外與內陸等各種分法。這些差異實皆有加以探討的必要。

在第十章〈家族的祭祖活動〉，作者指出宋元以後家族組織的發達，使祭祖活動的社會功能更能發揮。在福建祭祖方式大致分為家祭、墓祭、祠祭、雜祭四種。而在功能上，祭祖活動常會聚集族人，增加血緣的聯繫，達到團結族人的作用。巨姓大族更可由大規模的祭祖活動，達到宣示族威的效果。另外，由於對祖先的祭祀，常因其對家族的貢獻而有所不同，遂也有鼓勵族人對家族有所貢獻的作用。

第十一章〈家族的宗教信仰〉的部份，作者認為由於希望獲得神明對家族特殊庇佑的功利思想，各家族對較正統的佛、道神明及超地域的大型寺廟較為疏遠，反較崇敬家族所自有的寺廟及其神祇，其信仰是神魔鬼怪無所不包。且鄉族間宗教信仰活動，也體現了家族組織對地方事務的控制。在鄉族間和諧相處地區，彼此在該地宗教活動亦能相互協調，進而加強不同鄉族間的團結。反之，在鄉族競爭激烈地區，宗教活動常成爲衝突的焦點，各自的信仰也常是爭鬥時的精神力量。最後，作者還強調由於「福建民間家族宗教信仰、偶像崇拜的實用功利性，使得福建許多地方的寺廟和鬼神崇拜活動到了氾濫成災的地步。」（頁一九六）

對於作者該章的探討，在此有數點意見。首先，民間信仰的創生與發展，本就不同於上層社會所流傳的正統宗教，其間包含非理性的因素，常是因應下層社會生活需要而產生。從某方面而言，亦有心理慰藉、民俗醫療、社會救濟、道德教化等功能，實不能一概以迷信視之。其次，在血緣關係與地緣關係重合下，一族之信仰常亦爲鄉里之信仰，加以地理及交通之限制本就不利於超地域之信仰中心產生，所以有關福建家族社會族廟的盛行，並不能全然歸因於宗教上的功利思想。最後，對文中所用資料亦有兩點意見，其一是頁一九五，作者對所引有關閩北崇溪游、林兩姓衝突的資料，並未說明其出處。又在頁一九六、一九七，作者爲說明福建民間家族宗教信仰的功利性造成許多地方鬼神崇拜的氾濫成災，所引用的數件資料，實非針對家族社會的所作記載，亦無法有力支持作者之論點。

在第十二章〈族學與教化〉中，作者以為由於家族士紳學子之多寡，對其社會地位有所影響，因此福建民間家族對其族人之文化教育較為重視，許多家族皆有以族產作為興辦族學、資助族人參取科舉之用。而且，明代以來福建地區社會經濟的發達，使各家族中從事工商業者為數不少，因此需要更普遍的教育，教導子弟粗識文字、略通書算。另外，為了培養較高級之政治人才，則會資助合適之族中子弟進學、赴考，有時亦會與官府或鄉鄰家族合作，共同創辦較大規模的教育事業。由於家族舉辦教育的目的，是以培養士紳官僚為主，所以「家族的整個教育指導思想，與傳統教化和封建政治緊密結合在一起。」（頁二二三）「這樣的順民教化，是有助於維護封建統治秩序的。」（頁二一五）至於在女子教育方面，作者則指出福建民間家族所重視的，仍是三從四德等傳統女德教育。

在此章之中，作者認為家族順民教化的教育，是有助於封建統治秩序的維護。但是在第六章〈割據與官府統治〉中，作者卻又強調福建民間家族的割據性質，及其與官府之間的矛盾，兩章之間論點似有衝突。再從清代文獻資料來看，清代福建家族力量所造成的社會衝突，一直是官府困擾的問題。由此來看，福建家族教育是否有作者所言的效果，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另外，作者文中之論述是以科舉時代為對象，並未討論科舉廢除之後的年代。雖然，此一階段僅有數十年，但仍包含於近五百年中，且有一定的時代意義，實不能忽略不計。

第十三章〈文化娛樂與迎神賽會〉，在該章中作者指出，福建民間家族在文化生活是屬於低層次，主要以家族祭祀、迎神賽會和地方戲劇的結合為基本特徵。婚喪喜慶時，地方戲曲的演出是民間家族必備的活動，戲臺設施常和祠堂家廟結合，成為家族必有之設施。除了娛樂作用外，作者認為演戲亦有炫耀族威，擴大對外影響力的目的。另外，由於福建家族組織的地緣性質，所以其戲曲活動是以地方方言劇為內容。除了戲劇，作者還認為迎神賽會更是民間家族最熱鬧的節慶活動，透過迎神賽會，對內有娛樂族人、團結族人的作用。對外則可達到宣揚族威、聯絡鄉鄰的目的，但也常會成為鄉族間衝突的原因或方式。最後作者特別指出，雖然上述文化娛樂、迎神賽會等活動，是由族中領導者加以組織，但這些士紳學子與這些活動在文化層次上是有差距的，迎神賽會遂體現出和士紳文化不同的「流氓文化」。而且活躍其中的流氓地痞在鄉族中有不可忽視的力量，士紳領導階層常須取得此輩配合始能有效推動族權，與外鄰衝突時，他們更是各家族的主要力量。因此士紳文化與流氓文化正代表家族中，兩個截然不同

而不相互配合的兩個層面。

在此章中作者借由福建家族組織中，兩個主要文化活動的探討，對其下層社會文化的情形，及其與士紳階層的關係皆有深入之論述。不過，就文中所探討之文化活動，實和家族之祭祀與信仰，有高度的關連性。所以，第十章〈家族的祭祖活動〉、第十一章〈家族的宗教信仰〉與此章實亦有合併探討之必要。又在文中二三〇、二三一頁處，作者引用兩條〈福建省例〉的資料，以說明因迎神賽會而導致鄉族間的衝突，在清代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官府曾就此事頒發禁令，但這兩條官方規定，並非針對家族組織而設的。（註二）

第十四章〈民居特色與家族土堡〉中，作者指出在聚族而居的形式影響下，聚落建築亦有其特色。其中祠堂家廟可說是家族中最重要的建築，其形式、風水、位置皆極講究。不過最能表現福建家族割據色彩的建築特色則是家族土堡，作者認為明嘉靖、萬曆以後，社會經濟的轉變，使福建各地家族武裝之風再度風行，土堡也就應運而生，並在明末清初戰亂之際達到高峰。作者在實地調查福建土堡建築之後，將之分為圍城式、碉堡式、家堡合一式三種，而且土堡的建築仍以一姓共築最為普遍。另外，作者還認為隨著清康熙以後社會的安定，土堡建築也逐漸轉為民居化，仍舊是福建家族社會建築特色，但也使福建家族聚族而居的習俗牢不可破，而且成為清代福建家族組織割據、械鬥的重要工具。

在最後一章〈結語與思考〉中，作者透過考察近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文化特徵，提出五點結論。一、福建的開發與北方士民的南遷緊密相關，這些南遷士民，爲了取得生活空間與社會地位，遂產生各自聚族而居、相互弱肉強食的情形，促使人們不得不借助家族力量，因此構成宋元以來福建民間家族制度較中原地區更嚴密和完善的原因之一。二、宋代以後商品經濟的發展，造成社會的動盪，家族制度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尤其是明代中葉以後，福建的商品經濟有了進一步的發展，造成社會的高度不安，使福建先民移居福建時那種家族互助的傳統有了新的發展。三、福建家族是一個多種矛盾並存且相互結合的結構。在組織觀念上，它既是精神道德，但又實用功利的。在經濟形態上，它既有家族公有制，也有個體家庭的私有制。在階級關係上，既奉行和宗睦族的家族平等權利，但也強調族長權威及合法性。與官府的關係上，則既有對抗割據，又有相互利用。各家族、鄉族間關係，也是合作與衝突的

交錯。這些矛盾使家族制度始終處於能夠順應外部變化的平衡狀態，但也具有嚴重保守的一面，這不僅使家族制度得以長期存在，也造成封建社會晚期的堅韌有力。四、福建家族組織對整個福建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皆有深刻影響。狹隘的家族、鄉族及幫派觀念，使人罔顧國家、民族及人民的最高利益，使整個社會結構鬆散。中國封建社會晚期歷代王朝的滅亡、近代中國的渙散挨打，皆與此有關。五、就福建家族組織的發展而言，其商品經濟的發展，不僅未如以往所言，為其帶來破壞，（註三）反倒在一定程度上，促進家族制度的進一步發展。另外，作者還提出一個現象作為進一步思考的方向，他指出近年來大陸地區商品經濟發展較快的同時，家族制度也有重新發展的趨勢。

作者的五點結論，可說是綜合前面各章所作的推論。不過，其中卻有部份論點，是前面各章所未探討的，這在三、四兩點中尤為明顯，如此過度的推論是有待商榷的。

以往大陸地區有關家族組織的研究，由於受到政治因素影響，皆是注重家族組織的政治屬性，強調階級分析的觀點，將之視為批判鬥爭的對象。（註四）不過近年來此一情形有了轉變，相關的研究雖仍對家族組織有所批判，但也力求更具體地分析家族組織的結構與功能，並注意家族組織各地差異性的研究而且其研究方向，擴展至經濟、文化等方面，〈近五〇〇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一書正是此一趨勢下的作品之一。

綜觀全書，可以發現資料的豐富是其最大特色之一，尤其在民間文書與田野資料的蒐集上更是用功極深。其中在族譜的使用上，更是超過了百種。這些材料在從事家族組織的活動、管理、結構、變遷等各方面之研究時，皆是最佳之材料，且是臺灣地區難以取得的。另外，作者文中也使用不少臺灣罕見的明清筆記小說，也是十分珍貴。不過，作者若能對兩岸現今所存的清代奏摺檔案加以利用，對其研究必有所助益。

對於作者文中的各種論點，在此雖然並非全然贊同。但是大體上，作者皆能根據資料作具體的論述。且不再對家族組織全然否定，對其正面功能亦有所注意，這是值得肯定。對於作者將明代中葉以後的五百年稱作「封建社會晚期」，且不論這樣的歷史分期是否恰當，但將如此長的時期視作單一斷限，忽視其間所含複雜的時代變化，實在難以滿足歷史研究之要求。除此之外，由於福建家族組織史雖是以福建本地研究為根本，但也必須借由不同地區研

究之比較，才能對其特色有進一步瞭解。不過，這並非一人之力所能為，實有賴相關研究學者的合作。另外，作者在其前言中自己指出「本書所描述的只能是福建家族與社會的一般形態，以全掩偏和以偏概全的在所難免。」（原書前言頁二）但是，由於福建家族組織在省內各地區是有明顯的差異，就此加以探討，是進一步研究時所值得注意的方向。

就全書之架構而言，除了第一、第二、及第十五章外，其他各章皆是對福建家族社會與文化作個別專題之探討。如此，固然使其得以作多方面之探討，但是也為該書帶來一些問題。首先，作者所選的各項課題，大多足以作為獨立之研究課題，但若作為此書之分章，則發揮之空間有限，往往無法深入探討。且各章的獨立性，也造成其結論綜合上的困難。其次，這些研究課題雖有其獨立性，但又彼此有所關連，將這些課題結合於一書，卻又分立為各章，因此造成各章間聯繫的薄弱，往往論述上的重覆，卻又未能彼此照應。

基於評論者責備求全的立場，雖然對陳支平所著《近五〇〇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一書提出了一些意見，但是在此仍要強調，此書無論在資料或論述上實皆有可觀之處。

註釋

註一：關於該研究組之研究調查成果，曾編有《明清福建社會與鄉族經濟》一書（傅衣凌、楊國楨主編，福建廈門大學出版，一九八七年八月）。另外，在該研究組的推動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也成了明清福建社會經濟史方面的重要期刊。

註二：該書所引兩條資料，皆見於《福建省例》三十四·雜例。依該書摘引部份轉錄如下。

〈嚴禁闖神並裝扮鬼臉奇形異狀〉中云：

照得迎神賽會，往有明禁：兇徒滋事，更當嚴處，……好事之徒，創為迎闖神名色，每逢春初，即互相迎會。……每境一起，貪夜鳴鑼擊鼓，並執火把者，自五十、六十至百餘人不等，復有惡棍於火把內私藏木棍，一遇別境闖神相值，爭先奪路，則以火把為器械，行兇鬥狠每滋事端。……此等不經惡習，一體禁止，合行示禁。

又〈禁迎神賽會〉中云：

八閩地方，每見誕妄之徒，或逢神誕，或遇令節，必呼朋引類，旗鼓喧鬧，或抬駕闖神，或迎賽土鬼，……竟同兒戲，且若與他迎神相遇，則又彼此爭途，稍有不讓，群起互毆，反置神駕於道旁，每致滋生事端，身陷刑法，……合行明白示禁。

註三：見原書頁二六一。陳氏文中主要針對柯昌基〈宗法公社管探〉（〈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五年，二期）一文而言。

註四：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六月），頁三、四。